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商标异字第0000048356号

## 第38557804号“唯密梦 WEIMIMENG”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张展雄

委托代理人：北京尤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张展雄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73期《商标公告》第38557804号“唯密梦 WEIMIMENG”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唯密梦 WEIMIMENG”指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内衣；服装；胸衣”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20026080号、第20026080A号“唯密”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内衣”等。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和消费对象等方面具有共性或密切相关，属于类似商品。异议双方商标在汉字构成、呼叫、含义和整体视觉效果等方面相近，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摹仿、抄袭其引证商标证据不足。异议人另称被异议商标

的注册和使用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并易造成不良影响等亦缺乏事实依据。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8557804号“唯密梦 WEIMIMENG”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